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闽交院团〔2020〕9号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重新设立基层团组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转发《中共福建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厅所属8所高职院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41号）、《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关于重新确定学院内设机构的通知》（闽交院人〔2020〕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基层团组织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12个团总支、11个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安全技术与环境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安全技术与环境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管理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管理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交通经济系总支委员会、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交通经济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道路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道路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汽车运用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汽车运用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信息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信息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外语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外语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航海技术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航海技术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轮机工程系总支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轮机工程系学生会；

撤销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工总支委员会。

凡担任撤销的团总支、学生会团内职务的人员，其团内职务自然免除。

二、批准设立 10 个分团委，9 个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航海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航海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汽车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汽车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安全与环境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安全与环境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信息与智慧交通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信息与智慧交通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通用航空产业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通用航空产业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轨道交通学院委员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轨道交通学院学生会；

成立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工委员会。

三、新设立的分团委、学生会，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办发〔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做好选举、报批等相关工作。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9日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